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，現行「地方制度法」的規定，直轄市長等地方政府首長，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其遺屬撫卹金，但同樣係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與村（里）長卻因為被認定其性質與公務人員不同，而在現行法律體制上被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為不公。爰此，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，因係民意匯集、整合與立法監督之功能，與永業化的公務人員在本質上有所不同，因此在現行法律體系上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。但與同為依照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所選出之公職人員相比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等地方政府首長，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爰此，現行規定將地方民意代表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不公平，因此參照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立法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因公死亡者應酌給遺族撫慰金。
- 二、同樣的制度問題也發生在村（里）長上。村（里）長角色與定位多有討論，目前在法制上認為既非民意代表，也非公務人員，因此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。惟，村（里）長的確係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規定所選出之公職人員，並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而與同為依照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所選出之公職人員相比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等地方政府首長，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爰此，現行規定將村（里）長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不公平，因此參照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立法例，村里長因公死亡者應酌給遺族撫慰金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王美惠 沈發惠 黃世杰 羅美玲 鍾佳濱

劉建國 鄭運鵬 郭國文 莊瑞雄 張宏陸

陳培瑜 江永昌 陳秀寶 范 雲 湯蕙禎

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；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；<u>因公死亡者應酌給遺族撫慰金。</u></p> <p>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，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，或另訂項目名稱、標準支給費用。</p> <p>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、<u>標準及撫慰金之支給</u>，另以法律定之；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。</p>	<p>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；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</p> <p>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，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，或另訂項目名稱、標準支給費用。</p> <p>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，另以法律定之；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。</p>	<p>一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，因係民意匯集、整合與立法監督之功能，與永業化的公務人員在本質上有所不同，因此在現行法律體系上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。</p> <p>二、但與同為依照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所選出之公職人員相比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等地方政府首長，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參照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立法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因公死亡者應酌給遺族撫慰金。</p>
<p>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支給薪給；退職應發給退職金；因公死亡或病故者，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</p> <p>前項人員之薪給、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，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，為無給職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<u>因公死亡者應酌給遺族撫慰金。其補助項目、標準及撫慰金之支給</u>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支給薪給；退職應發給退職金；因公死亡或病故者，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</p> <p>前項人員之薪給、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，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，為無給職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其補助項目及標準，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一、村（里）長角色與定位多有討論，目前在法制上認為既非民意代表，也非公務人員，因此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。</p> <p>二、惟，村（里）長的確係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規定所選出之公職人員，並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</p> <p>三、而與同為依照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所選出之公職人員相比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等地方政府首長，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族撫卹金。</p> <p>四、爰此，參照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立法例，村里長因公死亡者應酌給遺族撫慰金。</p>
--	--	--